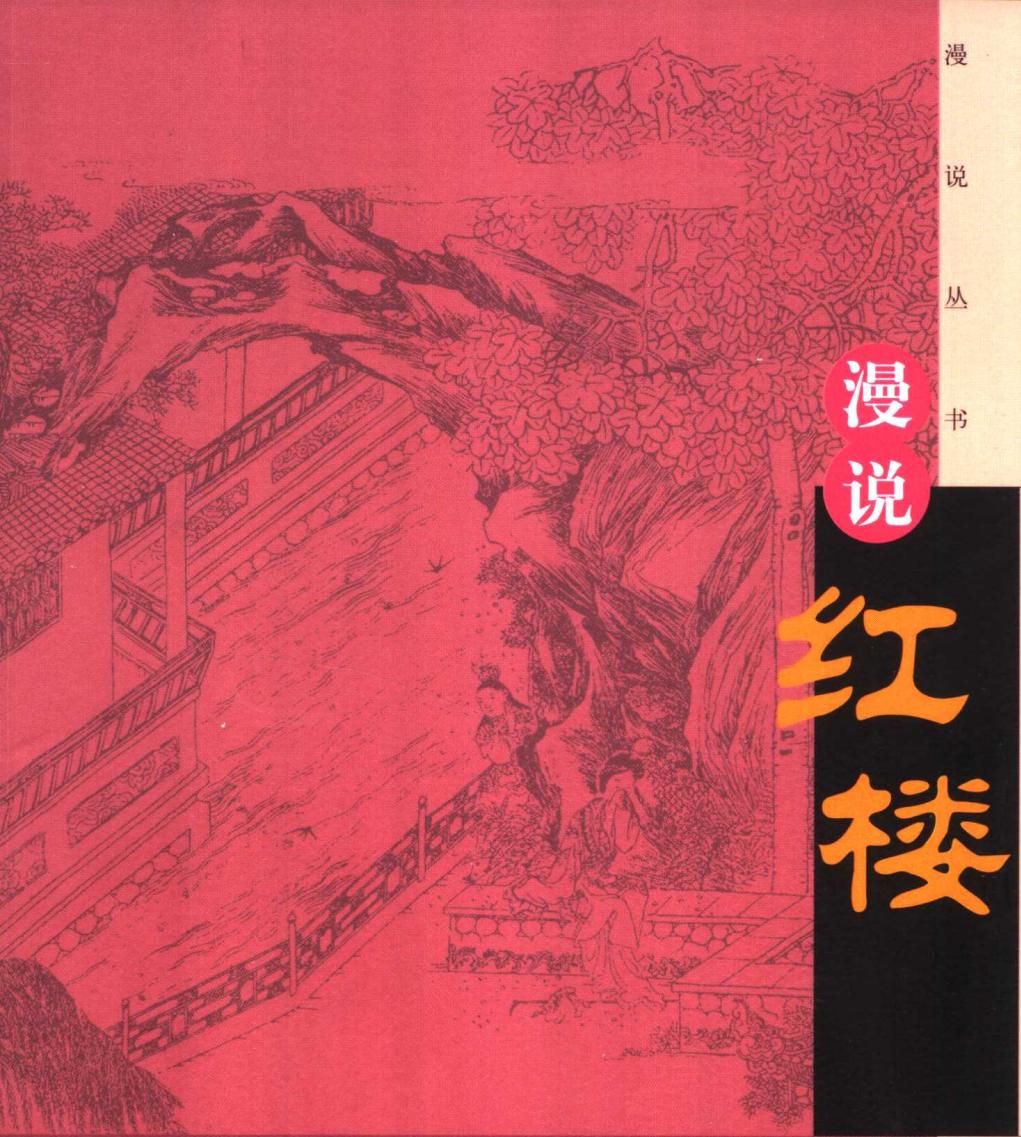


漫说

红楼



宝玉『第一个博闻广识』人

三次葬花

这『芙蓉』不就是『芙蓉』

霸王不被少夫人

细腻入微的林黛玉才子曲

蒋家评论诗

葫芦假论诗

男人迷了色相毁坏了

王熙凤支持『木石姻缘』

老子变发状——熟了

王熙凤对四哥的毒辣

史湘云的名士风度

秦可卿之死的善改

李纨性格的另一面

心向红尘与心向佛门

龙虎曾探春与惜春妹妹的生辰

探春送嫁情浓

贾母『别送』

贾母的女不眼光

刘姥姥的嘴村作用

穿针引线的结构人物

一字概括人物的智与美

其中有味的香菱学诗

妙笔绘出贾府图

笑话中的乐无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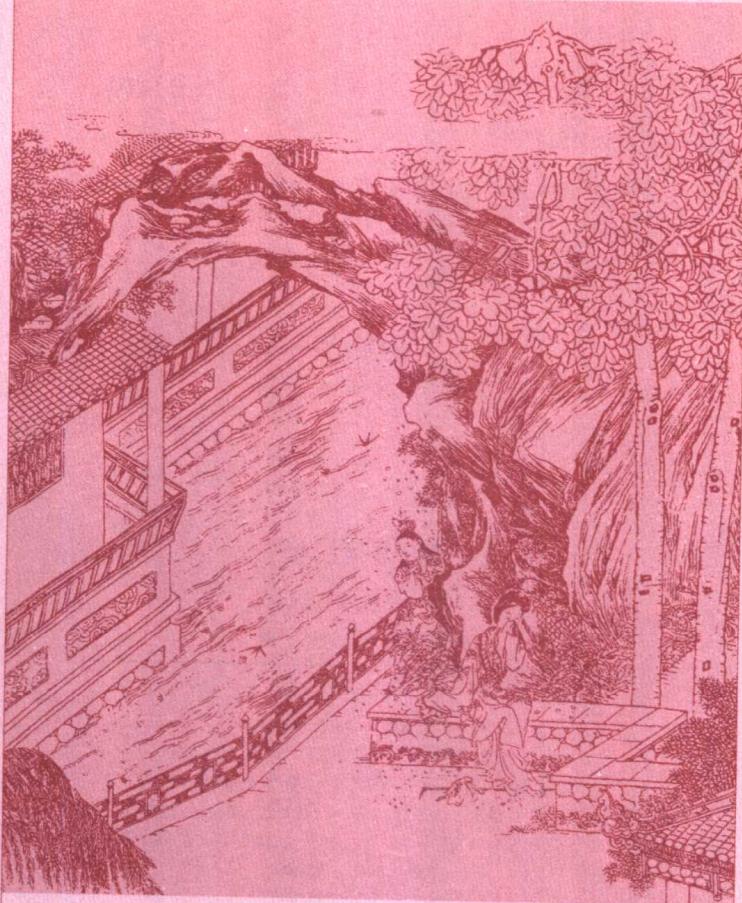
行酒令与刘姥姥人物

写贾政与刘姥姥人物

漫说丛书

漫说红楼

张庆善 刘永良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漫说红楼/张庆善,刘永良著.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1 重印
(漫说丛书)
ISBN 7-02-003101-3

I. 漫… II. ①张… ②刘… III. 《红楼梦》研究 -
中国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8774 号

责任编辑:周绚隆

责任印制:李博

漫说红楼

Man Shuo Hong Lou

张庆善 刘永良 著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17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6.125 插页 2
2000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8001~18000

ISBN 7-02-003101-3

定价 13.00 元

编辑说明

中国古代的文学作品，除了唐诗、宋词中一些广为流传的篇章外，在当代读者中影响最大的，恐怕还得数小说。小说中除了《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这四大品牌外，读者群较大的还有“三言二拍”、《金瓶梅》、《儒林外史》、《聊斋志异》等。与小说在大众中的广泛传播相反，学术界对它们的研究则有一种向繁琐化考证和形而上的理论方向发展的倾向。如何在学者的案头研究与普通读者的大众化阅读之间架起一座沟通的桥梁，是我们长期以来一直思考的问题和努力的方向。为此，我们设计了这套“漫说丛书”，并在 2000 年推出了第一辑。在第一辑的“编辑缘起”中，我们写下了这么一段近乎绕口令式的文字：

高头讲章，固然容易严密精深；从容漫说，未必不能翻新出奇。漫说不是戏说，漫说并非闲话。漫说可以不拘一格，各尽所长，漫说更能举一反三，深入浅出。于是，我们决定编辑这套漫说丛书，想从一个宽广的视域引导大家来阅读古典名著、了解古代文化。以大家手写小品文章，往往更见精彩；由著名学者作自由漫说，或许愈加活泼。学术性是我们的宗旨，趣味性是我们的追求。是之非之，俟诸读者。

漫
说

这套书出版后，在读者中引起了良好的反应，很快就获得重印，并且还发售了海外版权。于是我们决定继续推出第二辑。同时借第二辑出版之机，对第一辑也作了全面修订和重新设计，每册都配上了精美的插图，使其成为统一的系列，一并奉献给读者。

红

楼

②

目 录

1	宝玉“第一个得用的”人	
12	三次葬花	
17	这“芙蓉”不是那“芙蓉”	录
22	黛玉不嫉妒袭人	
29	细腻入微的林黛玉听曲	
38	薛宝钗论诗	
45	薛宝钗论画	
51	男人读了书倒更坏了	
55	王熙凤支持“木石姻缘”	
61	聋子放炮仗——散了	
67	王熙凤对贾母的恭维	
74	史湘云的名士风度	
82	秦可卿之死的修改	
87	李纨性格的另一面	
94	心向红尘与心向佛门	
105	怎样看探春对待赵姨娘的态度	
111	探春远嫁猜想	
120	贾母“掰谎”	
125	贾母的艺术眼光	
131	刘姥姥的映衬作用	

漫	138	穿针引线的结构人物
	147	一字概括人物的得与失
	155	淡中有味的香菱学诗
说	163	妙笔绘出群笑图
	169	笑话中的悲与喜
	174	行酒令与刻画人物
红	182	写看戏与刻画人物
	186	花鸟与人物命名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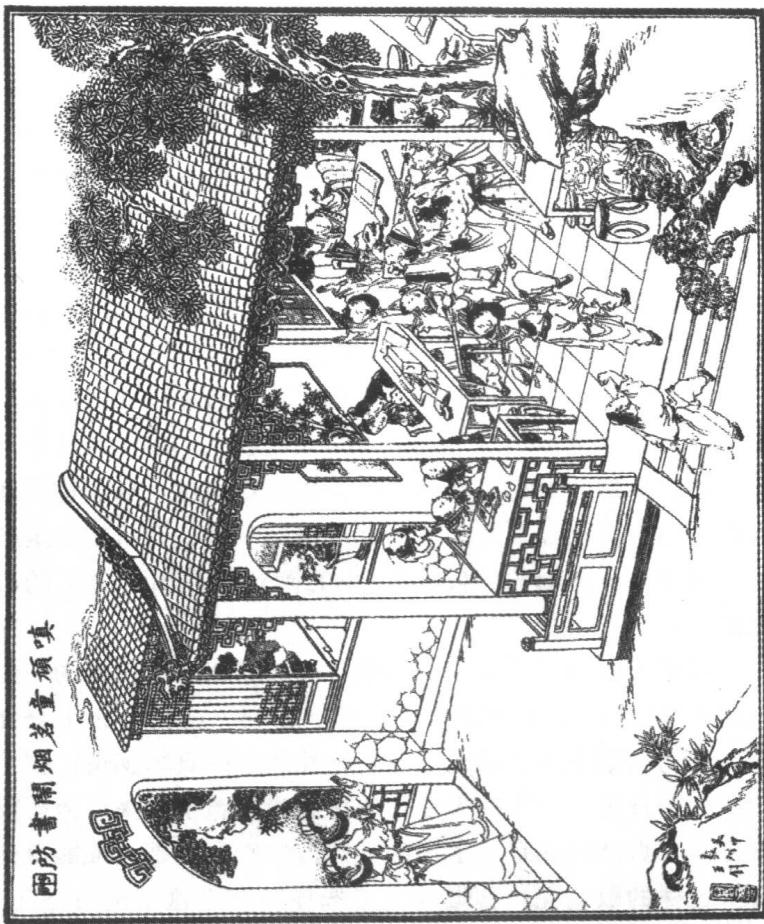
宝玉“第一个得用的”人

如果要问《红楼梦》诸多人物中谁是宝玉的知己，相信所有的人都会说出林黛玉的名字。那么除黛玉之外，宝玉是否还有知己呢？有人认为曾做过林黛玉老师的贾雨村也应该算一个。根据是在《红楼梦》第二回冷子兴演说荣国府时，贾雨村曾批驳了把宝玉当作“淫魔色鬼”看待的观点，认为宝玉等都是“正邪两赋而来一路之人”，“在上则不能成仁人君子，下亦不能为大凶大恶，置之于万万人之中，其聪俊灵秀之气，则在万万人之上；其乖僻邪谬不近人情之态，又在万万人之下。若生于公侯富贵之家，则为情痴情种；若生于诗书清贫之族，则为逸士高人；……”这一番大道理的确比世俗偏见要高明得多，说宝玉为“情痴情种”可谓定论。但仅凭这些议论就把贾雨村看作是贾宝玉的知己，我是很表怀疑的，他的人品实在够不上做宝玉的知己，至少宝玉很讨厌这个人。这样说来宝玉的知己唯有黛玉一人了？也不尽其然。在我看来有一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是可以称之为宝玉知己的，他就是宝玉的书童茗烟。

最早注意到宝玉与茗烟非同一般关系的是清人涂瀛，他在《红楼梦论赞·焙茗赞》（焙茗即茗烟——笔者）中说：“宝玉栽培脂粉，作养蛾眉，为花国之靖臣，作香林之戒行，

宜其深仁厚泽，罔不沦肌浃髓矣。乃除黛玉外，别无一知己，而能如人意。不尽如人意，庄也而出之以諱，谐也而规之以正，顺其性而利导之，如大禹之治水，适行其所事，而卒也无不行之言，呜呼！其惟焙茗乎？东方曼倩之俦也。”这位“读花人”对茗烟的评价得当与否，姑且不论，但他指出宝玉与茗烟的关系是除黛玉之外最密切的一对，则是很有道理的。同《红楼梦》中许多人物相比，茗烟确实是一个小人物，他的身份仅仅是宝玉的书童和小厮，但他却是宝玉的心腹亲信和知心朋友，宝玉的许多重要活动和茗烟都有关系。他不仅得到了宝玉的信赖，而且还对宝玉叛逆思想性格的形成和发展有着很大影响。《红楼梦》第九回“恋风流情友入家塾，起嫌疑顽童闹学堂”中，茗烟第一次出场亮相，作者就提醒人们注意这个小人物非同寻常，他乃是“宝玉第一个得用的”。

茗烟能够成为“宝玉第一个得用的”，首先在于他对宝玉的深刻了解，用茗烟自己的话说：“二爷的心事，我没有不知道的。”的确，要说对宝玉了解之深，茗烟要在晴雯等人之上，甚至可以说除黛玉外，找不出第二个人能与茗烟相比。《红楼梦》第四十三回“闲取乐偶攒金庆寿，不了情暂摄土为香”中，有一段为人们所熟知的情节。那天贾母给王熙凤过生日，而宝玉一早却跑出了门，“只见宝玉遍体纯素，从角门出来，一语不发，跨上马，一弯腰，顺着街就趟下去了”。宝玉的行动有点稀奇古怪，他想干什么，要到哪里去，宝玉没有讲，茗烟也一时摸不着头脑。但机灵透顶的茗烟从宝玉的穿戴、买香这些蛛丝马迹中，很快就猜到了主人的心事，因而他不仅想出了去水仙庵的主意，还建议宝玉到井台上焚香祭祀，这些十分投合了宝玉祭祀金钏这件“不能出



國防書閣烟茗童頑嗔

口”的心事。主仆二人一起来到井台边，宝玉掏出香来焚上，含泪施了半礼，一语不发，使人纳闷。这时只见茗烟忙爬下磕了几个头，口内祝道：“我茗烟跟二爷这几年，二爷的心事，我没有不知道的，只有今儿这一祭祀，没有告诉我，我也不敢问。只是这受祭的阴魂，虽不知名姓，想来自然是那人间有一、天上无双的极聪明、极俊雅的一位姐姐妹妹了。二爷心事不能出口，让我代祝：你若芳魂有感，香魂多情，虽然阴阳间隔，既是知己之间，时常来望候二爷，未尝不可。你在阴间，保佑二爷来生也变个女孩儿，和你们一处相伴，再不可托生这须眉浊物了。”说毕，又磕几个头，才爬起来。这一通新鲜别致的祝语，真是妙趣横生，连含泪的宝玉都“撑不住笑了”。茗烟的“代祝”，从艺术设计来讲，使故事情节更加生动曲折，而富有戏剧性。从人物关系来讲，则表现出宝玉与茗烟的关系非同一般，及茗烟对宝玉的了解之深。茗烟的“代祝”，也的确句句说出了宝玉的心里话。

茗烟不仅猜到宝玉一定是祭祀“极聪明、极俊雅的一位姐姐妹妹”，甚至也猜到宝玉祭的是金钏，这没什么可奇怪的。因为茗烟十分了解宝玉对姐姐妹妹们的真挚感情。在王熙凤的生日里，宝玉一大早“遍体纯素”跑了出来，他所要祭祀的，自然只能是“水作的骨肉”的女儿，别人谁能得到宝玉这样的敬重呢！茗烟为宝玉选择井台上这个地方祭祀，绝不是偶然巧合于金钏投井这件事，而是出于他对宝玉的心事“没有不知道的”。

茗烟了解宝玉，而且他对宝玉的叛逆思想是同情、理解和支持的，这对茗烟能够成为宝玉“第一个得用的”，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第三十三回“手足眈眈小动唇舌，不肖

种种大承笞挞”中，当贾政的板子就要打向宝玉的紧要关头，急需有人给贾母通风报信，偏偏这一会茗烟不在身边，结果信没送出去，宝玉挨了一顿毒打。事后袭人责怪茗烟：“你也不早来透个信儿！”茗烟急的说：“偏生我没在跟前，打到半中间，我才听见了。忙打听原故，却是为琪官金钏姐姐的事。”茗烟对宝玉的关心、理解溢于言表。从这件事又可以看出，茗烟作为宝玉的贴身小厮，在某种情况下，还要起一定的保护作用。不仅如此，宝玉几次偷偷溜出贾府都是只带茗烟一人，去袭人家是茗烟陪伴，祭金钏又是事先让茗烟一早备好两匹马，并要茗烟瞒着李贵等人。第四十七回宝玉对柳湘莲说，他曾让茗烟带着大观园池子里新结的莲蓬到秦钟坟上上供。宝玉的这些行动，是对贾府“禁锢”的一种反抗。而在这些行动中，宝玉与茗烟总是形影不离，茗烟一时不在，宝玉就如同失去左膀右臂。这一方面表明宝玉对茗烟的信赖，另一方面又突出了茗烟的“得用”，茗烟如果不理解不支持宝玉的所作所为，是很难扮演“第一个得用的”这样重要角色的。如第三十九回“村姥姥是信口开合，情哥哥偏寻根究底”，深谙世故的刘姥姥投宝玉所好，胡诌了一个茗玉小姐的故事，宝玉信以为真，盘算了一夜，第二天一早郑重其事地把这件“没头脑”的事交给了茗烟去“踏看明白”。茗烟不辞辛苦，瞎跑了一整天，茗玉小姐的庙没找到，找到的则是一位青脸红发的瘟神爷，结果挨宝玉一顿骂。茗烟实在是冤枉，这本来是刘姥姥胡诌的一个故事，让茗烟上哪儿去找茗玉小姐呢？有意思的是，茗烟并非不知道这是件“没头脑的事”，且猜到了宝玉“不知看了什么书，或是听了谁的混话，信真了”，但他不是敷衍宝玉，而仍然是认真地去完成宝玉交给的任务。茗烟对宝玉的心事是深深理解的，

对宝玉是忠诚的，而我们从茗烟与宝玉主仆之间诙谐有趣的对话中，看到这位奴仆小厮性格特征的一个突出方面——宝玉的那种“痴”“呆”劲。宝玉的“痴”“呆”，是对女儿的多情、同情、爱情，是对封建世俗观念的叛逆。而茗烟的“痴”“呆”，则是对宝玉的忠心耿耿，是对宝玉叛逆思想性格的理解和支持。

茗烟之所以能成为宝玉“第一个得用的”，还在于茗烟本来就是一个不拘封建礼法的“顽童”，这一点极为重要。当然，作为一个奴仆小厮，他不会像宝玉那样读许多“杂书”，能讲出一番“毁僧谤道”的理论，他是以自己的行动，表现出对封建秩序的蔑视。他的第一个大胆的行动——大闹学堂，留给人们的深刻印象，就不仅是一个天生淘气的顽童，而且是一个“无法无天”的顽童。

第九回“起嫌疑顽童闹学堂”，在《红楼梦》中是一个不算小的事件，而在这预示“贾家气数”将尽的“闹”剧中，前台主角就是这位奴仆小厮茗烟。虽然茗烟的闹，是因贾蔷挑拨而起，但正如书中明确交代的那样：“这茗烟乃是宝玉第一个得用的，且又年轻不谙世事，如今听贾蔷说金荣如此欺负秦钟，连他爷宝玉都干连在内，不给他个利害，下次越发狂纵难制了。”外因是通过内因起作用的。说茗烟“年轻不谙世事”，这正是茗烟敢于大闹学堂的内在原因。不谙什么世事，不外乎指封建统治阶级的家规王法。正是因为茗烟没有把封建礼法放在眼里，所以敢闹学堂，甚至要“制”起主子来。只见他一头闯进学堂找金荣，也不叫金相公了，竟直呼：“姓金的，你是什么东西？”并且一把揪住金荣问道：“你是好小子，出来动一动你茗大爷！”金荣虽然不姓贾，但毕竟是贾家玉字辈的嫡派贾璜老婆的侄子，是贾氏

宗族的亲戚。在“人伦规范”之地，在一群主子面前，一个奴才小厮竟敢如此大胆“撒野”，甚至称起“茗大爷”来，这还了得？难怪茗烟的举动竟唬得满屋中子弟都怔怔地痴望。金荣更是气黄了脸，说：“反了！奴才小子都敢如此。”在封建贵族家庭的家塾学堂里，一个奴才小子出言不逊，甚至动手要打属于主子层的金荣，这“闹”的确实出了格，这还不是“反了”吗！更有甚者，茗烟不仅敢与金荣撕打，而且连璜大奶奶也骂上了：“璜大奶奶是他的姑妈。你那姑妈只会打旋磨子，给我们琏二奶奶跪着借当头。我眼里就看不起他那样的主子奶奶！”一个奴才小子，敢看不起一位主子奶奶，当堂大骂，眼里哪还有王法规矩呢！

在这里我们不妨把茗烟与李贵做个比较。同茗烟一样，李贵也是宝玉的奴仆，他是宝玉奶奶李嬷嬷的儿子，同宝玉的关系也是相当好的。这是个忠实老成而又深谙世故的奴仆，他的言行恰恰同茗烟形成鲜明的对比。比如第九回，因送宝玉上学，李贵着实挨了贾政一顿骂：“你们成日家跟他上学，他到底念了些什么书！倒念了些流言混语在肚子里，学了些精致的淘气。等我闲一闲，先揭了你的皮，再和那不长进的算账！”宝玉不好好念书，连跟着的奴才都有不是，甚至会招来皮肉之苦。所以李贵对宝玉说：“哥儿听见了不曾？可先要揭我们的皮呢！人家的奴才跟着主子赚些好体面，我们这等奴才白赔着挨打受骂的。从此后也可怜见些才好。”又说：“小祖宗，谁敢望你请，只求听一句半句话就有了。”这既是诉苦埋怨，又是规劝。他希望宝玉能听一句半句话，什么话？当然是要宝玉好好读书、不要“淘气”一类的话。目的则是希望宝玉“改邪归正”，好好念书，而他们也赚些体面。从这点上我们很容易联想到那位“箴规”宝玉

的花袭人。与此相反，茗烟不仅不去规劝宝玉“入正”，反而“调唆”宝玉去破坏封建规矩，几次私自带宝玉出府，就是“调唆”的结果。又如闹学堂这件事，茗烟、李贵的态度就显然不同。李贵是怕闹事，茗烟则是想闹事，还唯恐闹的不大；李贵是哄、劝宝玉，茗烟则是“调唆”宝玉；李贵是千方百计要平息这一场大闹，茗烟则是变着法儿往大里闹。当宝玉问金荣是哪一房亲戚，要撵了金荣去时，李贵想了一想道：“也不用问了。若问起那一房的亲戚，更伤了兄弟们的和气。”表现出李贵的老成和世故。茗烟则不然，他不仅告诉了宝玉，金荣“是东胡同里璜大奶奶的侄儿”，甚至当众把这位主子奶奶骂了一顿，给宝玉火上浇油，当宝玉要去找“璜嫂子”时，茗烟马上就兴风作浪，撺哄宝玉找贾母去。难怪李贵要训斥茗烟：“宝玉全是你调唆的。我这里好不容易劝哄好一半了，你又来生新法子。你闹了学堂，不说变法儿压息了才是，倒要往大里闹。”两相比较，茗烟的“调唆”“往大里闹”，不是颇有些蔑视封建礼法的“造反”精神吗？

无独有偶，袭人也认为宝玉的一些行为“都是茗烟调唆的”。第十九回，宝玉因在宁府看戏看烦了，这时茗烟对宝玉说：“这会子没人知道，我悄悄的引二爷往城外逛逛去。”这岂止是“调唆”，简直是在“勾引”。对于向往自由生活的贾宝玉来说，呼吸呼吸贾府以外天地的空气将是一件多么愉快的事啊。后来主仆二人来到了袭人家。对于宝玉私自出府，袭人的哥哥花自芳“唬的惊疑不止”，就是袭人也感到惊慌：“这还了得！倘或碰见了人，或是遇见了老爷，街上人挤车碰，马轿纷纷的，若有个闪失，也是玩得的！……都是茗烟调唆的……”说“都是”茗烟调唆的，茗烟不免有点

冤枉，但宝玉私自出府，确实因茗烟而起，说“调唆”宝玉也不算过分。须知，作为贾府命根子的贾宝玉私自出府是绝不允许的，而“调唆”主子不遵守封建贵族家庭的规矩这并不是一个小罪名。

一个奴仆的责任是什么？除了侍候主子外，还要能“规劝”主子的行为，以符合封建礼法的要求。贾政是怎么骂李贵的：“你们成日家跟他上学，他到底念了些什么书！……”贾母是怎么说的：“既然是世宦书香大家小姐都知礼读书……自然这样大家人口不少，奶母丫鬟伏侍小姐的人也不少……你们白想想，那些人都是管什么的？”管什么？管吃管喝，也要管公子小姐不能越出封建礼法的约束。在这方面袭人是一个样板。袭人之所以能够得到贾母和王夫人的信任，就是因为她能够规劝宝玉。王夫人明确地对袭人说：“我就把他交给你了，好歹留心，保全了他，就是保全了我。”显而易见，跟着宝玉的丫鬟小厮，都有一个“禁管”宝玉的责任。在封建秩序森严的贾府里，一个奴才小子不仅不“知礼”，而且还敢“调唆”主子破坏封建规矩，这是贾府统治者深恶痛绝的。特别是关系到贾府的命根子贾宝玉，问题就更加严重。金钏儿不过是和宝玉开了一句玩笑，那个貌似宽仁慈厚的王夫人，不仅狠狠地打了金钏一巴掌，还气势汹汹地骂道：“下作小娼妇，好好的爷们，都叫你教坏了。”第七十五回抄检大观园，又是王夫人责骂四儿道：“难道我通共一个宝玉就白放心凭你们勾引坏了不成！”她还指责芳官：“唱戏的女孩自然是狐狸精了……你就成精鼓捣起来，调唆着宝玉无所不为。”王夫人的担心不是没有道理。所谓“勾引坏了”、“调唆着宝玉无所不为”，都是指丫头们以不符合封建礼教的言行影响着宝玉。然而，王夫人哪里想到，“调

唆”“勾引”宝玉更有甚于丫头者，那就是茗烟。从某种意义上说，茗烟对宝玉叛逆思想的影响，是大观园里的丫头们比不上的。茗烟非但宝玉“第一个得用的”，更是一个对宝玉有很大影响的人，他的顽皮、没规矩和“调唆”，对宝玉叛逆思想的发展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

在前八十回，茗烟是贾宝玉同大观园外联系的重要渠道之一，是把宝玉从家里往外“勾引”的主要人物。茗烟出身下层，又是一个男仆，这使他有更多机会接触贾府以外的社会，比晴雯、芳官等丫鬟们更为早熟。茗烟的顽皮、调唆以及他本身的一些品质，无疑都会影响着贾宝玉的思想。特别是他敢于将一些“杂书”送进大观园，更加促进了宝玉叛逆思想的发展。当贾宝玉对大观园里的生活感到厌烦，而又一时找不到新的追求的时候，思想一度处于苦闷、空虚的状态中，这时宝玉身边的女儿们谁也不知宝玉的“心事”，独有茗烟看到了宝玉的苦闷，他大胆地走到书坊内，“把那古今小说并那飞燕、合德、武则天、杨贵妃的外传与那传奇角本买了许多来，引宝玉看”。宝玉何曾见过这些书，一看见便如获至宝。这些看了后连饭也不想吃的“好文章”，对宝玉叛逆思想的形成与发展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影响。有人曾把茗烟这一大胆行为，比作普罗米修斯盗来火种，给宝玉带来了光和热。这个比喻形象而深刻地表明了茗烟在宝玉叛逆思想发展中起着多么重要的作用。正是在奴才小子茗烟的“导演”下，《西厢记》等书进入了大观园中男女主角的视野，紧接着就发生了“西厢记妙词通戏语”的重要情节，宝玉黛玉借《西厢》妙词，大胆地表露了相互的爱慕之情。

贾宝玉叛逆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下层丫鬟小厮们的影响无疑是一个十分重要因素。俄国伟大诗人